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投票情况（投反对票次数）	投票情况（投弃权票次数）	股东会出席次数
李剑秋	6	6	0	0	否	0	0	0
孙廷武	6	6	0	0	否	0	0	1
杜鹃	6	6	0	0	否	0	0	1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通过召开董事会及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会议材料进行审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、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、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说明、董事及高管薪酬、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等方面发表独立董事意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；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等情况，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，行使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，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，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独立董事：李剑秋、孙廷武、杜鹃

2025年4月29日

